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王廷春先生的通知，获悉王廷春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廷春	是	4,640,000	3.91%	1.21%	2023年11月20日	2024年8月16日	海通证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廷春	118,674,370	31.05%	32,003,600	26.97%	8.37%	15,501,800	48.44%	73,503,977	84.81%
赵伶俐	19,219,620	5.03%	0	0.00%	0.00%	0	0.00%	15,837,465	82.40%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费米十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331,700	2.44%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47,225,690	38.52%	32,003,600	21.74%	8.37%	15,501,800	48.44%	89,341,442	77.54%

注 1：王廷春先生、赵伶俐女士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故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系高管锁定股。

注 2：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不会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王廷春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质押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0 日